

選舉懶人包說明：

辦理恢復戶籍及設籍時間

與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權間之影響說明

辦理恢復戶籍 及設籍時間	總統副總統選舉權	立法委員選舉權	
104年7月16日 (含當日)前	有 (但須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滿6個月以上)	有 (但須在同一選舉區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)	
104年7月17日至 104年9月15日	無 (辦理恢復戶籍後無法再申請返國投票)	有 (但須在同一選舉區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)	
104年9月16日至 104年12月7日 先申請返國投票經核准登記後再恢復戶籍	有	104年9月16日當日恢復戶籍	有 (但須在同一選舉區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)
		104年9月17日至104年12月7日恢復戶籍	無
104年12月8日以後恢復戶籍	無	無	